

大连民族大学学生处

大民学处发〔2018〕1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校学生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创业素质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地开展科学研究活动，鼓励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孵化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学生科研成果，学校启动2018年“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基本要求

1. 我校全日制非毕业班本科生。学生每人作为主研人限申请一项立项，作为参与者最多参与两项立项，已有“太阳鸟”科研立项尚未结项者本次不得申报。

2. 申报者必须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申报者应自行组成研究团队，研究团队成员一般限定为3-5人。

3. 项目一般要求有创新的研究思路与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具备一定的研究条件，对该立项有一定的知识基础。

4. 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热衷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包含副教授)的指导教师限指导3项，具有讲师及助教职称的指导

教师限指导 2 项。

二、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分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两大类，申请者需认真填写《大连民族大学“太阳鸟”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同时需要报送电子版材料，得到立项资助审批后，由纸质版由项目主研人所在学院留存。

2. 各学院应成立专门的“太阳鸟”学生科研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组长、副组长及成员构成，负责本学院“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的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项目结题评审及课题等级评定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应由本学科内具有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各学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将作为学校“太阳鸟”学生科研工作专家库成员。

3. 申报人所在学院的“太阳鸟”学生科研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评审，在本学院内公示“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的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学院的项目立项评定结果报至学生处审批，并填写《大连民族大学 2018 年“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一览表》。跨学院的申报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负责评审。

4. 学生处将对各学院申报的项目立项结果进行审核，经学生处审批后，公布立项结果。

三、项目管理

1. 全校学生科研工作继续实行二级管理，学生科研工作的立项、中期验收及结题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

2. “太阳鸟”学生科研正式项期限为一年，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书规定内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

制定延期方案，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备案。资助项目最长延期一年。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逾期不完成项目的，两年内不允许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申报“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

3. 验收或鉴定结束后，各学院应将完整的成果材料（含项目申请书、项目研究总结报告、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存档。

4. 立项项目研究结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大连民族大学所有，所发表的论文及出版的著作都应标明“大连民族大学‘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资助项目”，如无标注则不能作为“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的结题成果。其中出版公开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必须是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且已经正式出版审批。

5.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要求填写中期进展情况报告，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等资料。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

- (1) 无故未按申报书规定时间进度进行研究；
- (2) 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
- (3) 学术不端。

6. 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申请结题时，负责人需及时提交以下资料：

- A. 结题报告；
- B. 相应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调查报告、设计图纸、自主研发的设备或产品（含模型）、自主开发的软件等；
- C. 项目经费使用说明；
- D. 项目档案资料，如软件的源代码、调查报告的问卷、调查的原始数据、实验记录及实验数据。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能结题项目：

- A. 申报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未完成的；
- B. 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 C. 剽窃他人成果的；
- D. 非申报者本人完成的。

7. 将参加校内外竞赛获得奖励作为成果形式的原则上不再作为项目立项和结题评审依据。

8. 学生处有对各学院“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的审批、监督的权利，并保留对“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管理的最终解释权。

四、项目资助经费

1. “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的资助方式采取按照结题成果划拨结题经费，在项目立项时不给予拨付经费和项目等级划定，根据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和质量在结题审批结束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结题成果形式及资助经费标准划定如下：

(1) 发表论文

A 中文期刊论文成果的项目资助经费标准

期刊类别	期刊	项目资助经费（单位：元）
A	国内综合类顶级期刊	3000
B	国内各学科顶级期刊	
C	国内各科学双核期刊（同时被中文核心和 CSSCI 核心库或 CSCD 核心库收录期刊）	2000
D	国际一般学术期刊	1500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1200
E	普通中文期刊、国际会议论文	800

B. 理工类学术论文被检索、收录成果的项目资助经费标准

收录类别	检索、收录类别	项目资助经费(单位:元)
1	SCI 1 区收录论文	3000
2	SCI 2 区收录论文	
	SCI 3 区收录论文	
	SCI 4 区收录论文、EI (Compendex)、文摘类 SCI	
3	EI (Page One)	2000
	会议类 SCI	
4	CSCD 核心库收录	1200
	会议类 EI、ISTP、ISSHP	1200

C. 人文类学术论文被检索、收录成果的项目资助经费标准

收录类别	检索、收录类别	项目资助经费(单位:元)
1	SSCI、A&HCI 收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3000
2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3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报文摘》全文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录	
4	《人大复印资料》等论点摘编	1200
	CSSCI 核心库收录	

D. 会议类被检索、收录成果的项目资助经费标准

收录类别	检索、收录类别	项目资助经费(单位:元)
4	会议类 EI、ISTP、ISSHP	1200

说明: a. 同一项目中多篇结题论文只按照期刊论文或收录检索论文相应最高等级资助, 不累加资助; 各类学术论文非项目成员为第一作者的, 不予以资助; 在发表论文中未注明“大连民族大学‘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的不予以资助; “A、B类指定期刊”按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标准核定。

b. 中文核心期刊、CSCD 和 CSSCI 核心库期刊以及 SCI 分区等，以最新公布权威数据为准。

(2) 知识产权成果

授予知识产权类别	项目资助经费（单位：元）
国际发明专利	3000
国家发明专利	
新植物品种	
软件著作权	2000
实用新型专利	1200

说明：资助对象是以“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发明人，且产权归属大连民族大学各类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成果为“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的结题成果。获得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颁发知识产权证书的才给予资助，且同一知识产权，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同一项目中获得多个知识产权的只按照其中最高级别资助，不累计资助。

(3) 其他

以其他形式成果（如调研报告、研究论文未发表、产品设计未取得发明专利等）作为结题依据的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为 600 元/项。

(4) 有条件的学院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 “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各项目负责人的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学院不提管理费，个人不提成。

3. “太阳鸟”学生科研项目经费一般支持以下支出项目：

调研费、办公用品费、市内交通费、出版补助费、耗材费、资料费、印刷费以及项目的评审、鉴定、验收等费用。

4. 项目结题审批通过后，各学院统一报送经费发放明细，明细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经学校审核后，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打入项目主研人银行卡中。

五、申报立项时间安排

1. 2018年5月21日—6月20日

申报者提交《大连民族大学“太阳鸟”计划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申报人所在学院组织本学院“太阳鸟”学生科研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评审,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并填写《大连民族大学2018年“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一览表》,于6月20日上午11:00前将本学院评审后的《大连民族大学2018年“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一览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及申请人的《大连民族大学“太阳鸟”计划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处。同时需要报送各学院《“太阳鸟”学生科研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情况一览表》。

2. 2018年6月20日—6月30日

学生处将对各学院申报的项目立项结果进行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公布立项结果。

联系人:王金萍

邮箱: wjp@dlnu.edu.cn

联系电话: 87656122

附件1:《大连民族大学2018年“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一览表》

附件2:《大连民族大学“太阳鸟”计划项目申请书》

附件3:《“太阳鸟”学生科研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情况一览表》

大连民族大学学生处

2018年5月18日